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现将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事务所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2年2月9日成立（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首席合伙人	梁春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272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1603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1000
2022年度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332,731.85万元	
	审计业务收入	307,355.10万元	
	证券业务收入	138,862.04万元	
2022年度上市公司 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488家	
	审计收费总额	61,034.29万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建筑业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家数	18家

二、2023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所”）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及《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等的相关要求，审计了公司2023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及公司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大华所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

经审计，大华所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2023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于2023年12月31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三、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1、2023 年 1 月 17 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2 年度年报审计工作安排》《2022 年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总结及 2023 年工作计划》等议案。

2、2023 年 4 月 14 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2 年年报审计工作结果及审计意见》《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工作总结》《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向公司董事会提议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

四、总体评价

公司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审计相关工作，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 4 月 26 日